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07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心脉医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93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59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心脉医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简称“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要求, 心脉医疗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心脉医疗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0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心脉医疗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三、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心脉医疗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0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心脉医疗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高一荃



中国 北京

高一荃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04.32)	-	(40,942.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6,923,743.37	18,447,042.63	14,350,319.6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13,400,743.01	15,013,805.49	13,932,554.98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375.30)	(1,162,583.25)	(381,516.61)
小计		39,005,806.76	32,298,264.87	27,860,415.50
(5) 所得税影响额		(5,729,268.89)	(4,617,730.46)	(4,179,062.33)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090.17)	(281,433.17)	-
合计		33,084,447.70	27,399,101.24	23,681,353.17

注 1: 本集团没有收到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注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此明细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彭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李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